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/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)的江苏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提升及适配改造（2026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提升及适配改造（2026年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.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